

# 《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修改内容

拟将《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哈交规【2017】2号）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原文）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客运管理应当坚持总量调控、动态调整、公平竞争、规范经营、优质服务、方便公众的原则。

将第五条修改为：网约车客运管理应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总量实行市场调节，坚持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公平竞争、方便公众的原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网约车市场运营相关数据，通过公布车辆数量、运量单数、运营平均收入等几个方面数据为经营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原文）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道路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消费习惯、出租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提出年度发展计划，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投放，具

体的投放方式应当采取以服务质量信誉为主要竞标条件的招投标。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删除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原文）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型为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达到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车辆轴距在 2.7 米以上，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排量相当于 1.8L 以上（含 1.8L）；纯电动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上；插电式混动动力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 50 公里以上；

（三）车籍所在地为本市行政区域；

（四）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2 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6 万公里（此为初次投放标准，此后投放的应一律为新车）；

（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嵌入式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七）车体颜色采用单一颜色；

（八）不得安装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志、标识。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将第十二条（二）、（三）、（四）修改为：

（二）达到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车辆轴距在 2.7 米以上，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发动机排量 1.8L 以上(含 1.8L)或最大功率达到 85KW 以上(含 85KW)；纯电动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 50 公里以上；

（三）具有本市机动车牌照（未登记机动车牌照的车辆车籍所在地应为本市行政区域）；

（四）机动车初始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原文）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应当在取得网约车发展指标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向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提交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4. 车辆彩色照片 2 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5.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及与取得资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车辆入网营运意向书;

7. 车辆所有者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向审核通过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证明有效期为60日。

(三) 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等级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 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车辆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将第十三条的修改为: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 向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未落户登记车辆提交车辆购置发票);

3. 提交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4. 车辆彩色照片 2 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5.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与网约车平台签订的入网协议(网约车平台自有车辆除外),与车辆对应的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6. 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及与取得资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车辆入网营运意向书;

7. 申请车辆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为二级以上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未登记的新车除外)。

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向审核通过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证明有效期为 60 日。

(三) 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等级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车辆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五条（原文）**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 C1 及以上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驾驶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

（五）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明；

（七）近 3 年内无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记录；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将第十五条（一）修改为：取得 C2 及以上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将第十五条（四）修改为：男 65 周岁以下，女 60 周岁以下；

第十六条（原文） 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一）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2. 《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户口或《居住证明》复印件；
3. 初中以上或同等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原件；
5. 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申请者应当提供以上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核查驾驶员条件，市公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查驾驶员的其他条件；

（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组织考试后，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将第十六条（一）款3项修改为：删除。**

第十九条（七）原文 每台网约车只能在一个网约车平

台注册；

将第十九条（七）的修改为删除。

第二十条（三）原文 不得将车辆交给未注册的人员从事营运，每名驾驶员只能驾驶一台网约车；

将第二十条（三）修改为：不得将车辆交给未注册的人员从事营运。

## 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



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本细则。

市、县(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网约车客运行业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网约车客运管理应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总量实行市场调节，坚持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公平竞争、方便公众的原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网约车市场运营相关数据，通过公布车辆数量、运量单数、运营平均收入等几个方面数据为经营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参考。

第六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巡游出租汽车提供网约服务的，应执行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企业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者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企业注册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申请者应当提交已取得企业注册地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和线下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市区或县（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需要延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核发证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一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型为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达到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车辆轴距在 2.7 米以上，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发动机排量 1.8L 以上(含 1.8L)或最大功率达到 85KW 以上(含 85KW)；纯电动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上；插电式混动动力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 50 公里以上；

（三）车籍所在地为本市行政区域（未登记机动车牌照的车辆车籍所在地应为本市行政区域）；

（四）机动车初始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3 年；

（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嵌入式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七）车体颜色采用单一颜色；

（八）不得安装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志、标识。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 向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未落户登记车辆提交车辆购置发票);
3. 提交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4. 车辆彩色照片 2 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5.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 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与网约车平台签订的入网协议(网约车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与车辆对应的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6. 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 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及与取得资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车辆入网营运意向书;
7. 申请车辆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为二级以上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未登记的新车除外)。

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向审核通过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 证明有效期为 60 日。

(三) 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持《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车辆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至机动车行驶证初次注册日期满 8 年之日止。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未达到网约车报废标准的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撤销或吊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网约车平台公司拥有所有权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注销、撤销或吊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驾驶员个人拥有所有权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车辆报废、退出经营、所有权转让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动终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 C2 及以上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驾驶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男 65 周岁以下，女 60 周岁以下；
- （五）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明；
- （七）近 3 年内无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记录；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一）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2. 《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户口或《居住证明》复印件；
  3. 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原件；

4. 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申请者应当提供以上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二)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核查驾驶员条件，市公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查驾驶员的其他条件；

(三)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组织考试后，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期为 6 年。

第十七条 驾驶员具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在注销注册后，可直接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四章 经营服务规范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除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与驾驶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并按有关要求归档备查；

(二) 加强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驾驶员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服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三) 督促驾驶员定期对网约车进行维护、检测，保持技术性能完好；

(四) 为驾驶员办理有关营运手续提供服务；

(五)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前，应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责，协议应当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六)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乘客在预约时明确出发地和目的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预估车费并告知乘客；

(七) 保证车辆具有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第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客运服务标准，遵章驾驶、安全行车、文明服务，营运时着正装；

(二) 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三) 不得将车辆交给未注册的人员从事营运；

(四) 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五) 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



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六）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者由于驾驶员原因不能继续行驶的，不得收费；

（八）给付乘客有效票据。

第二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乘车；

（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器具等危险品；

（三）不得要求驾驶员违反规定行车、停车；

（四）精神病患者和学龄前儿童乘车应当有监护人；

（五）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乘客评价，政府部门监管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质量测评并公布结果。

服务质量测评的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

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同时答复投诉人。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

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 年 月 日起实施。